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研究司/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实务全书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实务全书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研究司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5年6月

(京)新登字 0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务全书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研究司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北京飞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73.5 字数:2225(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3000 定价:166 元

ISBN7-80001-585-8/F·583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票据这一发达国家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在我国的商品交易、债权债务的处理、信用、融资等方面越来越多地被人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公布，为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必将大大推动我国票据活动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票据法，便于企业法人、公民个人以及相关的财务人员、银行业务员更好地使用票据法，我们根据票据法的核心内容和我国票据立法的现状，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务全书》。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问答，由国务院法制局财政金融司的同志系统地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立法背景，诠释了基本内容。另一部分是我国现行有效的票据法规定、国际公约和外国、港台地区的票据法规定。全面并且精炼地收入了有关票据的综合性规定，票据的实务性规定，与票据有关的财务制度，与票据有关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与票据有关的现行的国际公约，以及有典型意义的外国票据法和港台地区票据法。其中，国内票据法的规定基本按照票据种类和法律效力来分类和排序。尽管我国新公布的《票据法》和有关票据的综合性规定中有关于本票的规定，但实务性规定中却因为我国目前本票的使用不甚广泛而缺少相关的内容，因此本书为了真切地反映我国票据立法的现状而未单设“本票”这一小类。

本书实用性强，权威性大，体例科学，内容新颖，是一本有价值的实务性工具书。当然，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研究司

1995年5月

促进票据发展的法律保障

(代序)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这一重要法律的出台,不仅能够促进票据活动本身的健康发展,而且也将为金融改革和国民经济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票据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既新鲜又与社会各方面联系非常密切的新事物。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主要的信用支付工具。它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可以及时进行商品交易,促进商品流通;可以转移债权,及时结清债务;可以约期支付,规范商业信用;还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节省流通费用,发展票据业务已成为我国支付和信用制度改革的一个方向。

改革开放后,经济快速发展,票据在商品交易、处理债权和债务等方面已大量使用和流通,支付的数量日趋上升。据匡算,目前票据的使用在结算方式中所占比例已达60%以上,全国每天票据结算金额大约高达1040亿元,大大加速了社会资金周转,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由于我国一直没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在票据的使用和流通过程中,许多票据行为无法可依,票据当事人的正当权益缺少法律保障。比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不规范;票据当事人不能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造成大量票据纠纷;有的不法分子甚至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些情况的出现,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影响了票据应有的信誉,不利于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票据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它强调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规定债务人到期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义务,并且增设了有关法律责任。这样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长期以来,许多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任意违约拖欠他人贷款的难题,又能够敦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更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时,银行通过严格依照这个法律办理票据业务,既可以促使其调整信贷结构,提高银行资产质量,加快资金周转,又有利于形成合理的竞争环境,促进向商业银行转化。

《票据法》具有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的特点。因此要实施好它,需要在宣传、学习、贯彻等多方面花更大的气力。通过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我国的票据信用制度将会更加完善,更加规范,票据的使用与流通一定会更安全、更方便、更灵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实务全书

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问答	9
第一部分 票据综合性规定	57
第二部分 票据实务性规定	177
第三部分 与票据有关的财务规定	399
第四部分 与票据有关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	951
第五部分 与票据有关的国际公约	994
第六部分 外国及港台地区票据法	105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问答

一、总则 9

1. 为什么要制定票据法? 我国票据法制定经历了哪几个历程? 9
2. 我国票据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我国票据法中的票据是指什么? 9
3. 怎样理解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10
4. 什么是票据权利? 什么是票据责任? 11
5.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代理形式有何特别规定? 票据代理行为应符合哪些条件? 11
6. 什么是无权代理?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无权代理有何规定? 12
7. 什么是越权代理?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越权代理是如何规定的? 12
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的签章是否有效? 其签章是否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12
9. 我国票据法对在票据上签章有何规定? 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13
10. 我国票据法规定票据上的哪些记载事项不得更改? 哪些记载事项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更改? 14
11.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记载两者不一致时应如何处理? 14
12. 依据我国票据法规定,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什么是对价? 我国票据法为什么规定取得票据必须给付对价? 15
13. 依据我国票据法规定, 什么情况下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 不受对价限制? 15
14. 依据我国票据法规定, 什么情况下取得票据却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15
15. 票据债务人能否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什么情况下可

- 对抗持票人? 16
16. 什么是伪造票据? 16
17. 伪造票据对伪造票据者, 对被伪造人、对在票据上真实签章的人、对持票人、对付款人发生什么效力? 17
18. 什么是变造票据? 我国票据法关于变造票据的效力是怎样规定的? 18
19. 我国票据法关于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是如何规定的? 19
20. 我国票据法关于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 或者保全票据权利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有何规定? 19
21. 什么是消灭时效? 我国票据法为什么要规定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19
22. 我国票据法对票据时效作了哪些规定? 出票日、到期日应如何确定? 20
23. 什么是利益返还请求权? 我国票据法对利益返还请求权是怎样规定的? 21
24.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成立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21

二、汇票 22

1. 什么是汇票? 《票据法》对汇票是如何分类的? 22
2. 什么是汇票的出票? 22
3. 汇票出票的条件是什么? 23
4. 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有哪些? 23
5.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时, 如何推定? 24
6. 什么是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的事项? 25
7. 汇票到期日的种类有哪些? 如何计算到期日? 25
8. 汇票出票的效力是什么? 26
9. 什么是汇票的背书? 背书有哪些分类? 26
10. 背书的记载事项有哪些? 背书不得记载的事项有哪些? 27
11. 背书连续的效力是什么? 28

12. 哪些情况下票据不能背书转让?	29
13. 背书的效力是什么?	29
14. 什么是汇票的承兑?	30
15. 什么是提示承兑? 哪些汇票应与提示承兑? 哪些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31
16. 《票据法》对提示承兑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未按期提示承兑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31
17. 《票据法》对承兑应记载的事项和不得记 载的事项是如何规定的?	31
18. 承兑的效力是什么?	32
19. 什么是汇票的保证?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的 范围是什么?	32
20. 汇票保证有什么特性?	32
21. 保证应记载的事项有哪些? 未记载被保证 人、保证日期时, 如何推定?	33
22. 附条件保证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33
23. 保证人的责任是什么? 共同保证人如何承 担责任?	33
24. 保证人有什么权利?	34
25. 什么叫汇票的付款?	34
26. 什么叫汇票的提示付款?	35
27. 持票人怎样提示付款?	35
28. 持票人何时提示付款?	36
29. 持票人未按时提示付款怎么办?	36
30. 付款人在持票人依法提示付款时承担什么 责任?	36
31.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36
32. 受委托的收款银行如何签收汇票?	36
33. 受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是什么?	36
34. 受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是什么?	37
35.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有什么样的 审查义务?	37
36.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 过失付款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37
37.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应当 负什么责任?	38
38. 外币汇票如何付款?	38
39.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的效力是什么?	38
40. 什么叫追索权?	38
41. 持票人在什么情形下行使追索权?	38
4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哪些证 明?	39
43. 持票人不能出示有关拒绝证明或者未按照	

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后果是什么? ...	39
44. 持票人及其前手怎样进行拒绝事由的 通知?	39
45. 持票人及其前手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应 承担什么责任?	40
46. 追索权的效力有哪些?	40
47. 持票人为出票人, 对其前手有无追索权? ...	40
48. 持票人为背书人, 对其后手有无追索权? ...	41
49. 最初追索的标的是什么?	41
50.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 持票人应当履行什 么关的责任?	41
51. 再追索的标的是什么?	41
52.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 应 当履行什么义务?	42
53. 被追索人依法清偿债务后的法律效力是什 么?	42

三、本票

1. 什么叫本票?	42
2. 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43
3. 票据法对本票出票人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	43
4. 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43
5. 本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43
6.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承担什么 责任?	44
7. 本票的付款期限有多长?	44
8.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是什么?	44
9. 本票怎样出票?	44
10. 本票怎样背书?	45
11. 本票怎样保证?	45
12. 本票怎样付款?	45
13. 如何行使本票的追索权?	45

四、支票

1. 什么是支票?	45
2. 申请人怎样申请开立支票存款帐户?	46
3. 票据法规定了哪几种支票?	46
4. 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46
5. 支票的相对必要记载事项有哪些?	47
6. 什么叫指已支票?	47
7. 票据法中的空白支票如何补记?	47
8. 票据法对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时所拥有的	

存款金额有保规定? 为何票据法没有对汇票出票人规定同样的要求?	47
9. 什么是“空头支票”? 它有何危害性? 票据法对此有何规定?	48
10. 我国票据法对支票出票人签发支票印章有何特别规定?	49
11. 支票出票人对该支票持票人应承担什么责任? 支票付款人在何种条件下承担付款责任?	49
12. 《票据法》对支票到期日有何规定?	50
13. 《票据法》对支票提示付款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51
14. 支票持票人不按期提示付款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1
15. 支票付款的效力是什么?	52

五、涉外票据

1. 什么叫涉外票据?	53
2. 如何确定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53
3. 票据法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冲突时怎么办?	53
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54
5.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何国法律?	54
6. 哪些票据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54
7. 哪些票据行为适用付款地法律?	55

六、法律责任

1. 什么是票据欺诈行为? 票据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55
2.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56
3. 票据的付款人故意压票、拖延支付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56

第一部分 票据综合性规定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04

二、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16
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8
5. 企业财务通则	121
6. 企业会计准则	124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	129
8.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131
9. 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	132

三、国务院部门规章

1. 财政部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票据结算和发行债券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36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138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新银行结算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62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整顿开户和加强结算纪律的意见》和《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的通知	163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结算秩序严肃结算纪律的通知	166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的通知	169

四、地方性法规

1.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	169
2. 《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修改本)实施细则	175

第二部分 票据实务性规定

一、有关汇票方面的规定

(一) 中国人民银行	177
------------------	-----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177	《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28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82	9. 中国银行关于办理银行汇票结算的几项补充规定	236
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关于实行修订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办法》的通知	183	10. 中国银行关于受理非贸易汇票业务的注意事项	237
4. 票据承兑贴现办法	189	11. 中国银行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规定	238
5. 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试行办法	190	12. 中国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不法分子伪造票据的诈骗活动的通知	239
6.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195	13. 中国银行关于没收伪造票据处理办法的通知	240
7.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会计核算手续	196	1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及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240
8.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全国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203	1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汇兑结算方式有关规定的通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41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恢复托收承付方式有关编报结算业务报表和启用商业汇票新凭证的通知	205	1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制发票汇结算等方法和开办票汇结算业务的通知	242
1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	205	1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票汇结算有关问题的解答	243
1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交通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签发跨系统银行汇票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兑付的通知	206	1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下发《个体经济户开户及结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45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东发展银行签发跨系统银行汇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兑付的通知	206	1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制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246
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实业银行签发跨系统银行汇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兑付的通知	208	2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汇票和联行划款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272
(二) 各专业银行	209	2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银行汇票结算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72
1. 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管理若干规定	209	2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执行新银行结算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函	273
2.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达全国工交信贷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214	2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银行汇票、商业汇票结算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75
3. 中国工商银行定额汇票结算办法	215	2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联行清算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276
4. 中国工商银行定额汇票会计核算处理手续	215	25. 交通银行关于贯彻执行新《银行结算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279
5.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加强票汇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	218	26. 办理买入票据的暂行规定	279
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汇票补充规定》的通知	219	27. 交通银行关于加强银行汇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0
7.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通知	221	28. 交通银行关于向广东省各地签发银行汇票	
8. 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不论金额大小一律向代兑行拍发核对电报的通知	281
29. 交通银行关于加强承兑汇票审查的通知	281
3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严格执行《银行结算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83
31.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积极开展商品汇票业务的意见》的通知	283
3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进一步开展商业汇票业务,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85
33. 中国农业银行票据及其他结算业务的核算图解附录	288
(三)地方银行	309
1.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309
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票据再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手续	311
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本市银行结算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12
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重申商业汇票贴现掌握的通知	315
5.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316
6.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再贴现业务会计核算手续(试行)	317
二、有关支票方面的规定	318
(一)中国人民银行	318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	318
(二)各专业银行	320
1.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旅行支票暂行办法	320
2.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核算要点	320
3. 中国工商银行储蓄部关于扩大开办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通知	321
4. 中国工商银行部关于重申旅行支票业务处理手续问题的通知	322
5.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发《储蓄旅行支票简章》和《储蓄旅行支票业务的核算办法》的通知	323
6. 中国银行关于代售外币旅行支票业务的有关规定	324

7. 办理旅行支票出售挂失兑付业务的暂行规定	326
(三)地方银行	328
1. 北京市银行支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328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活期支票储蓄章程	332
3. 上海市关于支票使用和票据背书转让若干问题的说明	334

三、有关信用卡方面的规定 335

(一)中国银行	335
1. 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35
(二)各专业银行	337
1.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发《牡丹信用卡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337
2.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的通知	340
3. 中国银行信用卡章程	342
4. 中国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长城卡通存业务的通知	343
5. 中国银行关于长城卡发行工作的有关规定	344
6. 中国银行关于凭居民身份证使用长城卡暂行办法的通知	346
7. 中国银行关于行内职工信用卡担保的有关规定	346
8. 中国银行关于总行信用卡部任务、职责及信用卡业务统一归口管理的函	347
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结算信用卡结算会计核算手续》(试行)的通知	347
1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做好1992年信用卡业务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357
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加快信用卡试点工作的通知	358
1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金穗信用卡业务会计核算手续(试行)》的通知	360

四、涉外票据规定 36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65
2. 查检邮件中夹带外币或外币票据暂行处理办法	36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68

4.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370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的规定·····	371
6.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37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373
8. 中国工商银行买入外币票据暂行办法·····	376
9. 中国工商银行外币票据托收暂行办法·····	377
1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旅行支票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78
11. 中国银行关于发送“关于光票托收业务若干问题掌握原则”的通知·····	381
12. 中国银行光票托收业务操作规程·····	384
13. 中国银行关于代售国际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旅行支票及销毁美洲银行库存旅行支票的通知·····	387
14. 交通银行办理光票托收业务的暂行规定·····	388
1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非贸易外币票据托收细则及注意事项》的函·····	389
1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办理外币票据托收时背书的补充说明”的函·····	394
17.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办理同城外币票据交换核算办法》的通知·····	395

第三部分 与票据有关的财务规定

一、财务制度····· 399

1.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399
2.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409
3.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419
4. 农业企业财务制度·····	430
5.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442
6.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453
7.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6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467

二、会计制度····· 474

1.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474
------------------	-----

2. 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	518
3. 工企业会计制度·····	560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613
5. 农业企业会计制度·····	658
6.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714
7.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	764
8. 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财务制度·····	796
9.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85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890
11. 外商投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900

第四部分 与票据有关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

一、司法解释····· 951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95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96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964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几个问题的解答·····	968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970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	971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971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976
9.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利用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979

二、典型案例····· 979

1. 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般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达斌(私人)有限公司提单欺诈损害
--

赔偿纠纷案·····	979
2. 徐晓春贪污案·····	983
3. 萨根和等八人贪污案·····	984
4. 梅直方、李卓明、常学明、于芝来诈骗、伪造公文、印章案·····	984
5. 中国农业银行西宁市支行东郊办事处诉中行信托投资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	986
6. 香港华润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诉广东湛江船务代理公司、湛江纺织企业(集团)公司和深圳经济特区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	988
7.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经营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等银行承兑汇票纠纷再审案·····	990

第五部分 与票据有关的国际公约

1.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994
2. 统一汇票本票法·····	1008
3. 支票统一法公约·····	1016
4. 支票法统一规则·····	1021
5. 托收统一规则(1979年修订本)·····	1026
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1029
7. 国际商会《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040

8.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1045
9.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1048
1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	1052

第六部分 外国及港台地区票据法

一、外国票据法····· 1056

1. 英国汇票和本票法·····	1056
2. 英国支票法·····	1071
3. 美国票据法·····	1072
4. 美国统一商法典——信用证·····	1085
5. 德国票据法·····	1089
6. 德国支票法·····	1100
7. 日本汇票本票法·····	1107
8. 日本支票法·····	1116
9. 韩国票据法·····	1122
10. 韩国票据法·····	1130

二、港台地区票据法····· 1136

1. 香港票据条例·····	1136
2. 台湾票据法·····	1148
3. 台湾票据法施行细则·····	1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5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

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十一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十二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第十三条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根据本法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

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第十七条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三)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四)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第十八条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第二章 汇 票

第一节 出 票

第十九条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第二十条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一条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表明“汇票”的字样;
-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确定的金额;
- (四)付款人名称;
- (五)收款人名称;
- (六)出票日期;
- (七)出票人签章。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第二十三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第二十四条 汇标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

- (一) 见票即付；
- (二) 定日付款；
- (三) 出票后定期付款；
- (四) 见票后定期付款。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二节 背 书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持票人行使第一款规定的权利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第二十八条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二十九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三十条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三十一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

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第三十二条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

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有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第三十六条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第三节 承 兑

第三十八条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第四十二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第四十三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第四十四条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保 证

第四十五条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第四十六条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保证”的字样；
- (二)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 (三) 被保证人的名称；
- (四) 保证日期；
- (五) 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第四十八条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第五十条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第五十一条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付 款

第五十三条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一) 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第五十四条 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帐户，视同签收。

第五十六条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帐户。

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帐户支付汇票金额。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条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